沁能源发〔2021〕54号

沁水县能源局

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煤层气、电力和新能源企业：

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。按照县安委办《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沁安委办发〔2021〕56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能源行业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狠抓责任落实

长假期间，群众出行、出游、消费意愿集中释放，人流、车流、物流大幅增加，安全生产任务艰巨，特别是当前大综商品和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，企业生产欲望强烈、经营活动异常活跃，安全生产面临极大风险挑战。各企业要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，节假日期间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，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安全生产工作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组织落实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确保安全。原则上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节日期间不得离晋，特殊情况确需要离晋的，必须提前3天向县局履行报备手续。

二、突出重点工作，紧盯薄弱环节

1.切实做好当前防汛减灾工作。近期，我县经历了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，持续时间长、总量大、范围广、致灾性强，受雨水冲刷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影响，能源行业在建工程受阻，井场、管道、电力线路、工程道路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毁，经济损失较大。各企业要按照县局《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沁能源发〔2021〕45号）要求，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牢牢守住“不死人、不伤人、少损失”的底线，采取坚决果断措施，需搬迁的必须坚决搬迁，需撤离避险的必须撤离，严防死守，全力做好强降雨期间各项防范工作。

2.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“回头看”。三年行动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时间久、战线长、任务多，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攻坚，实现三年行动阶段性目标和任务，根据《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各企业要认真开展三年行动“回头看”，全面梳理问题和欠账，清醒认识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，以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为抓手，围绕本企业安全生产的重点和难点，点对点精准施策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实现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，以高质量工作成效迎接专项整治工作考核。

三、强化督查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

国庆节期间，省、市、县将组成督导检查组，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、工作督导和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全县各企业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督导检查。县局也要结合能源行业实际，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，采取明查暗访和执法检查的方式，对煤层气、电力和新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，原则上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假日期间一律不得进行开、停车作业，特殊作业要提档升级；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，一律按上限处罚；对存在重大隐患的，一律停产停业整顿，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建设；对节假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

各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空岗、脱岗，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，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，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，切实做到反应灵敏、响应快速、组织得力、施救有效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。要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，强化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，保持应急临战状态，加强值班备勤、实战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，一旦发生险情，迅速出动、快速反应、及时救援。

县局应急值班电话：0356-7022018

 0356-7022019(传真)

 沁水县能源局

 2021年9月29日

沁水县能源局 2021年9月29日印发